

深圳辦事處

深圳市羅湖區嘉賓路 2018 號
深華商業大廈 2508 室
電話: +86 755 8268 4480
傳真: +86 755 8268 4481

上海辦事處

上海市徐彙區中山西路 2025 號
永升大廈 1022 室
電話: +86 21 6439 4114
傳真: +86 21 6439 4414

北京辦事處

北京市海澱區海澱南路 30 號
北京航天大廈 402 室
電話: +86 10 6874 8420
傳真: +86 10 6874 8421

Singapore Office

9 Penang Road
#07-15 Park Mall
Singapore 238459
Tel: +65 6883 1061
Fax: +65 68831024

外国公司驻香港代表办事处登记套装#HKRO02 - 代表处登记加营业地址加银行账户

1、香港代表办事处登记及营业地址及银行账户套装费用

本公司代办登记外国公司香港代表办事处全套费用是: 1,135 美元。本公司的费用包含以下各项服务

- (1) 向香港商业登记处申请商业登记证
- (2) 代为缴纳首年商业登记费
- (3) 提供一年的营业地址
- (4) 转发政府信件一年
- (5) 代刻制代表处印章
- (6) 协助代表处于香港汇丰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一个

2、香港代表处登记手续

- (1) 客户委托本公司 (签署服务协议书, 如需要)
- (2) 客户提供登记代表办事处的所需文件
- (3) 本公司开发账单, 客户安排付款
- (4) 本公司确认是收到客户的款项后, 把申请文件快点给客户签署
- (5) 客户签署妥当后把文件快递回来给我们
- (6) 我们向商业登记申请商业登记证
- (7) 我们安排刻制代表处印章
- (8) 办理代表处银行账户开设手续
- (9) 我们把商业登记证及印章快递到客户指定的地点

3、所需文件

- (1) 外国公司的注册证书或营业执照的复印本 (需由董事签署)
- (2) 签署登记申请文件的董事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本, 例如护照或港澳通行证复印本及地址证明复印本, 例如水电费单、银行对账单、驾驶执照或身份证复印本
- (3) 银行账户签署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本, 例如护照或港澳通行证复印本及地址证明复印本, 例如水电费单、银行对账单、驾驶执照或身份证复印本

4、香港代表处办理登记时间

办理外国公司驻香港代表办事处需时 2 个工作日, 银行账户开设需时 5 个工作日, 从本公司收到您签署妥当的申请文件之时算起。

5、付款时间

本公司要求于开始办理登记之前, 全额收取服务费用。

6、付款方式

本公司接受现金、支票、银行汇款及信用卡付款。详细资料[请点击此处](#)参阅。

如果您有任何其它问题、需要进一步的资料或者决定委托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, 请随时致电本公司各办事处:

香港办事处: +852 2341 1444
深圳办事处: +86 755 8268 4480
上海办事处: +86 21 6439 4114
北京办事处: +86 10 6874 8420
新加坡办事处: +65 6295 2884

或发电邮到 enquiries@bycpa.com.